

工作地點 防火指引

出口



請勿吸煙

防火



勞工處



本指引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印

1997 年 10 月	初版
1998 年 8 月	第二版
2003 年 9 月	第三版
2021 年 7 月	第四版（本修訂版加入滅火筒的主要種類和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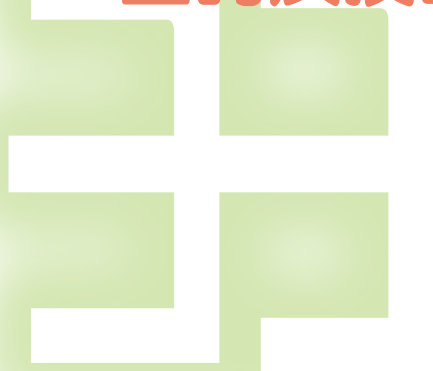
本指引可以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於勞工處網站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htm 下載。有關各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可參考勞工處網站 <https://www.labour.gov.hk/tc/tele/osh.htm> 或致電 2559 2297 查詢。

歡迎複印本指引，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節錄資料，請註明取材自勞工處刊物《工作地點防火指引》。



目 錄

	頁
1. 引言	3
2. 逃生途徑	4
3. 火警警報系統	5
4. 滅火	6
5. 走火指示通告	7
6. 僱員防火訓練	8
7. 工作地點的防火演習	10
8. 良好的工作場所管理及防止失火	11
9. 查詢及投訴	13



1 引言

本指引內容與工作地點的消防安全有關，這些工作地點包括辦公室、商店、餐廳、工廠及任何有僱員工作的地點。

本指引旨在向各工作地點的僱主或佔用人及有需要認識工作地點防火措施的經理、主管或僱員代表提供基本指引。

此外，本指引也為工作地點應採取的防火措施提供指引，以減低火警風險及確保每名受僱人員知道發生火警時應採取的行動。

本指引不會論述因工業工序或類似工序而引起的特別火警風險，也不會涉及屬《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管轄範圍的樓宇結構改動事宜。



2 逃生途徑

工作地點應設有足夠的逃生途徑，確保萬一失火時所有僱員都能安全逃離現場，不致受到煙霧、有毒氣體、高熱或烈火的危害。

工作地點的僱主或佔用人應確保在任何時間所有逃生途徑均安全及暢通無阻，並隨時能通往安全地點。

當工作地點內有僱員逗留時，所有出口門均不得鎖上，或以無須使用鑰匙、智能卡等開鎖裝置也可令該門輕易從工作地點內開啟的方式扣緊。

工作地點的每一道出口門均應在顯眼位置裝設以中英文註明“出口”字樣的照明出口標誌。

各樓層圖則應清楚準確地顯示所有逃生途徑，並於工作地點的顯眼處展示，讓所有人都容易看到。如工作地點內有隱蔽出口，則應提供方向指示標誌，在火警發生時標示逃生途徑。

防火門可以防止煙霧或火勢蔓延。所有防火門及其自動關閉設備應予定期檢查，確保操作正常。所有防火門均應時刻保持關閉，不可用楔子或其他物件令防火門常開，即使作為臨時措施亦絕對不可。



3 火警警報系統

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發生火警時發出警報的方法，讓工作地點所有僱員知悉。



周詳的預防措施是經各方同意在遇上火警時所採取迅速有效的火警警報，及召喚消防處及警務處到場的方法。

任何火警警報系統都必須符合相關消防法例的要求，時刻保持正常運作，並作定期測試及保養。所有檢查和保養記錄應予妥善保存。

無論採用哪一種火警警報系統，均應確保有關系統切合工作地點的情況，並須容易識別為火警警報，而不會被誤以為是其他警報訊號，例如防盜警鐘。

在面積細小的工作地點內，若適當的口頭警告能令全體僱員知悉火警發生並採取所需的行動，則可無需安裝火警警鐘。

4 滅火

同樣重要的是提供合適的滅火筒以應付不同種類的火警風險，並確保已清楚標明其正確使用方法。應向工作地點內所有僱員傳達有關提供滅火設備及其使用方法的指引。

僱員應清楚知道放置滅火筒的地點及不同種類滅火筒的適用性能。滅火筒的種類及用途表列如下：

滅火筒種類					
用途	二氧化碳氣體式	水式	乾粉式	淨劑	泡沫式
電火	★		★	★	
易燃液體	★		★	★	★
電子儀器或文件	★			★	
木料、塑膠、紡織品及紙張		★			

工作地點內的滅火設備應妥為保養，確保其效能良好，並放置在易於取用及不受阻塞的位置。

任何人都不應損毀或干擾滅火設備，或作出任何妨礙使用該等設備的行為。

5 走火指示通告

工作地點的僱主及佔用人應以書面方式制訂火警應變計劃，讓所有僱員在火警發生時能迅速及正確地應變。

工作地點內所有顯眼位置應張貼走火指示通告，述明發現火警時須採取的行動。所有走火指示通告應以壓鏡架框裝妥或以其他方法封好，以免遺失或污損，並應固定於適當位置。

通告內容應包括：

- 失火時怎樣啟動火警警報；
- 怎樣及向誰人報告火警；
- 僱員聽見火警警報時應在哪裡集合；
- 員工不要為取回個人財物而逗留工作地點；
- 在安全情況下，可使用就近的滅火設備撲滅火種，但不可用水撲救因電引起的火警；
- 在證實可安全進入工作地點之前，不要再度入內；
- 所有防煙門在任何時間均應保持關閉；
- 遇上火警時切勿使用升降機；以及
- 附近消防局的聯絡方法及電話號碼。

6 僱員防火訓練

應定期在適當時間，為所有在工作地點內工作的人提供充足的防火安全訓練，亦可附加書面指示以作補充。

應在會有公眾人士在場的工作地點提供訓練，以確保每名僱員在每 12 個月內最少接受一次指示，但較理想是兩次。

所有新入職僱員在開始工作前接受防火訓練尤為重要。管理人員應確保輪班工作及其他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上班的僱員，例如清潔工，都接受該等訓練。

如果僱員不懂中英文，便應以他們能明白的方式提供訓練。擬備書面指示時應顧及並非操廣東話或英語的人及僱員，例如對中文或英文書面語認識不多的人士。

每節訓練課程均應涵蓋以下主題，並盡可能進行實習：

- 一般防火措施；
- 發現火警時應採取的行動；
- 發出警報的方法；
- 聽到火警警報時應採取的行動；
- 召喚消防處或警務處（致電 999）到場的正確方法；
- 滅火設備的位置和使用；
- 認識逃生途徑、集合點及點名程序；
- 關上機器及停止工序，並在合適的情況下隔離電源；
- 為建築物而設的疏散程序，包括為殘疾僱員所作的特別安排和禁止使用升降機。如有公眾人士在場，應包括檢查公眾地方、通知市民及釋除他們的疑慮，並指示或陪同他們到出口；以及
- 所有防煙門須時刻保持關閉。

防火訓練的詳情和指示應載入記錄簿內，詳情應包括：

- 訓練或實習日期；
- 訓練時間；
- 訓練導師姓名；
- 受訓人員姓名；以及
- 訓練、指示或演習的性質。



7 工作地點的防火演習

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火警演習，但在大面積或有公眾人士在場的工作地點，則應較頻密地進行演習。如工作地點另有逃生途徑，演習時應假設其中一條或多條路線因失火而不能使用。

進行火警演習時如有公眾人士在場，可能會造成困難，但情況許可下仍應完成火警演習。在人流較少的時間進行演習及作出預先通知，困難便可迎刃而解。

所有員工應完全明白火警警報的傳達方式和火警應變計劃。新入職僱員應即時獲告知發生火警時應採取的行動，包括熟習所有逃生途徑。每年應最少進行一次防火演習，以測試既定走火程序的效果。

許多機構通常會委任一個包括管理人員、主管和僱員的監察小組，以觀察火警演習的情況。他們會預先獲通知進行火警演習、假設失火地點及哪條逃生途徑會受阻。

演習完成後，監察員應與高層管理人員商討演習情況和所發現的不足之處，從而作出改善。相關改善措施的信息亦須向僱員清楚傳達。



8 良好的工作場所管理及防止失火

良好的工作場所管理及合理的防火措施可減低發生火警的可能性，否則不但失火機會增加，而且更難以阻止火勢蔓延。

常見的火警危害是由於工作場所管理不善所致，例子包括：

- 堆積垃圾、紙張或其他容易着火的物料；
- 於工作場所吸煙；
- 不小心處理和存放過量易燃物品；
- 電路、電線、插頭及插座保養不善或負荷過重；
- 電器不使用時仍然開着（除非在設計上須長期連接電源）；
- 把可燃物料放在熱源附近；
- 發熱器、機械或辦公室設備的通風受阻；
- 沒有充分清潔施工範圍；
- 出口及出口門被鎖上；
- 逃生途徑受阻；
- 防煙門被楔開；以及
- 防火裝置及設備的保養欠善或其使用受阻。

儘管良好工作場所管理的防火措施主要按常理行事，但僱員仍須知道要留意的事項。因此以下的核對清單對防火會有幫助，有關內容應按個別需要加以修改：

- 不可在建築物內或其毗鄰堆積可能着火的垃圾、廢紙或其他物料；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
- 易燃物品應存放在合適地方，貯存量亦須適中；
- 電路、電線、插頭及插座應正確地接上保險絲和保持良好狀態，也不應負荷過重；由合資格的人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
- 電器不使用時應關掉（除非在設計上須長期連接電源）；
- 把容易着火的物料放在遠離熱源之處；
- 機械及辦公室設備所在地應保持空氣流通，並須定期清潔（在可積聚毛絮和塵埃及摻雜油脂的工廠尤為重要）；
- 定期清潔所有施工範圍；
- 當有人停留在工作地點內，所有出口及出口門在任何時刻均不得鎖上；
- 所有逃生途徑時刻保持暢通無阻；
- 防煙門時刻保持關閉；以及
- 妥為保養所有防火裝置及設備。

應委派一人定期檢查消防安全措施，並應鼓勵僱員向主管或其他獲授權人士通報任何危險情況。

9 查詢及投訴

查詢

如你對本指引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職安健事宜，可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2559 2297（非辦公時間設有自動錄音服務）
傳真：2915 1410
電子郵件：enquiry@labour.gov.hk

你也可在勞工處網頁 www.labour.gov.hk 閱覽本處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

如查詢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務的詳情，請致電 2739 9000。

投訴

如有任何關於工作地點的不安全作業模式或環境狀況的投訴，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 2542 2172 或在勞工處網頁填寫並遞交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



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